

证券代码：835052

证券简称：美信检测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杨振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76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余明枫、林玉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

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；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